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徐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在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上述董事辞职自该辞职报告送达之日生效。

公司对徐宗明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宗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